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2018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。

备查文件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